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坤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坤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依該條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是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亦即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

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數罪併罰中有已執行完畢之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53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如附表編號12所示），又附表編號1至5、7至1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至附表編號6、12所示之罪均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並按指印之聲請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再者，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0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7月、附表編號8至9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246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均經確定在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則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就附

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總和，加計其他判決宣告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犯罪時間間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行為次數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受刑人以「陳述意見狀」陳稱：無意見等情（見本院卷第215頁），經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另佐以如附表編號1、3、7至9所示之罪均屬竊盜之同質性犯罪，而附表編號2、12所示之罪均屬傷害之同質性犯罪，在不逾越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法官 陳俞婷
法官 商啟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潘文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傷害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0/03/14	109/09/05	110/05/30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0偵2 131號	基隆地檢109偵6 159號	基隆地檢110偵4 218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0年度基簡字 第375號	110年度基簡字 第330號	110年度基簡字 第523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0/05/27	110/05/21	110/08/1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0年度基簡字第375號	110年度基簡字第330號	110年度基簡字第5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07/01	110/07/12	110/09/2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前經基隆地院111年度聲字第20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偽造文書	交通致傷逃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0/04/02	110/05/28	110/02/24~110/02/2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0偵3559號	基隆地檢110偵5203號等	基隆地檢110偵3151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0年度基簡字第550號	110年度交訴字第27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55號
	判決日期	110/08/31	110/11/25	110/11/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0年度基簡字第550號	110年度交訴字第27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5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09/30	110/12/27	110/12/2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前經基隆地院111年度聲字第20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0/06/03	109/10/07	109/11/27~109/12/17間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0偵4407號	基隆地檢109偵6837號等	基隆地檢109偵6837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基簡字第202號	110年度易字第246號	110年度易字第246號
	判決日期	111/03/08	111/04/21	111/04/2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基簡字第202號	110年度易字第246號	110年度易字第2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4/06	111/05/18	111/05/1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空白	附表編號8至9所示之罪前經基隆地院110年度易字第246號判決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個人資料保護法	毀棄損壞	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09/10/8~109/10/09	110/06/19	110/04/05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0偵5366號	基隆地檢110偵7259號	基隆地檢110偵2515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78號	111年度基簡字第939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702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1/11/22	112/01/19	112/07/2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 78號	111年度基簡字 第939號	112年度台上字 第5247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1/11/22	112/02/23	112/12/1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空白	空白	空白